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因應學校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整合利用學校資源，協助工商業提昇競爭力，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類如下：

- 一、校級研究中心：處理全校性業務性質之中心。
 - (一)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
 - (二)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 (三)自然科學類：與生物及自然科學相關者。
 - (四)商管服務類：與商業及管理相關者。
 - (五)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及教育工作相關者。
- 二、院級研究中心：處理院級業務性質之中心。
 - (一)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 (二)自然科學類：與生物及自然科學相關者。
 - (三)商管服務類：與商業及管理相關者。
 - (四)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及教育工作相關者。

第三條 研究中心任務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發展應用科技，規劃及推動具科技整合性、創新性，並能表現其學術卓越性的基礎性研究，培養高級研發人才。
- 二、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工作。
- 三、協助相關產業提昇研發能力及進行人才培育。
- 四、建構與研究中心目標相關之產業資訊系統。
- 五、規劃及推動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 六、接受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 七、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及檢測服務。
- 八、綜合各方意見，形成推動學術發展策略及優先研究議題之共識。
- 九、延聘傑出學者來訪並參與或領導研究。
- 十、出版學術專刊或專著。
- 十一、其他。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件如下：

- 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四人以上聯名發起。
- 二、研究中心自籌款（含政府部門計畫經費、產學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但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件如下：

- 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聯名發起。
- 二、研究中心自籌款（含政府部門計畫經費、產學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組織架構規定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中心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一）校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遴選聘請兼任之。
 - （二）院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增置諮詢委員、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依本法設置之研究中心為任務編組，各單位於申請時，需檢附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產學長、院長代表五人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二、院級研究中心：提送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規範：

- 一、法令依據。
- 二、宗旨與定位。
- 三、任務。
- 四、工作內容。
- 五、編制。
- 六、經費。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與未來人力需求配置。
- 三、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現有與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達成任務之具體構想。
- 六、人才延聘規劃。
- 七、預期成效。

第十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 一、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各中心收入中支應。
- 二、各研究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三、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其管理費提撥比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中心成立，如需學校配合款情形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校級研究中心每年之年度營運績效檢討及申請新設校級中心成立之審議。

各院應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每年考核院級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

第十二條 各校、院級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作為年度業務、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聘用之依據。

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校級中心送交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院級研究中心送交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營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管理制度。
- 三、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
- 四、年度營運績效。
- 五、未來營運規劃。

第十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係指以本校名義簽約，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且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回饋至單位管理費專帳之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科技部產學計畫總經費（以下簡稱總經費）為評核依據，不含科技部一般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計畫期間跨年度者，其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有需要可於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中心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比例；分配至研究中心部分始可認列中心績效。

第十五條 校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以總經費為考核依據，其標準如下：

- 一、工程科技類：總經費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
- 二、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院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授權各院自訂。

第十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場：

- 一、連續二年皆未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營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達營運績效，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
- 二、各校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經自行提出書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所稱營運績效不彰，係指校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第十五條規定之績效標準者。

三、院級中心之營運績效標準及退場機制由各院自訂，且由各院中心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產學營運處後退場。

確定退場後，應立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但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